



特别提示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智能”、“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七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的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七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6,636,84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588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持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水平;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次盘中涨停后处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60.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率为39.59倍,高于同行业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和苹果公司指定EMS厂商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38%、61.44%、60.65%和60.46%,均在50%以上。因此,发行人存在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情形,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还将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苹果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采购需求波动的风险

苹果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厂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受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动,进而导致其某一类设备的采购规模在不同期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苹果产业链业务规模与苹果公司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能力开发情况高度相关。2019年,受苹果手机市场需求低迷,叠加该代产品工艺变更幅度有限,苹果手机产能扩张低迷,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的苹果手机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换代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来自苹果公司的订单下降较多并导致2019年收入下滑。如果苹果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创新能力下降,或苹果公司采购策略发生调整,使得苹果公司及EMS厂商大幅缩减智能制造装备采购需求,则公司苹果业务收入可能会出现持续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在苹果产业链的市场份额下降甚至终止合作的风险

(1)技术和产品不能匹配下游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风险。为不断吸引下游消费者,苹果公司一直保持着每年推出新产品的频率,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苹果公司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则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流失、营收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中长期无法及时跟踪苹果产业链技术路线的迭代路径或估计失误,公司则可能在连续几年无法满足苹果公司产品生产需求,不能通过苹果公司认证甚至产品被淘汰的风险。

(2)苹果产业链内部的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变化的行业,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或者未能准确预测市场动态,或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引入新的设备供应商,公司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以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

针对供应商,苹果公司出台了《Apple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诸多要求和规范。日常管理中,苹果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苹果供应链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要求供应商就特定事项进行自查、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资料等信息,对公司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等。若公司出现违反《Apple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行为,或违反苹果公司对项目开发和制造的保密要求,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则可能影响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EMS厂商的合作,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二)下游需求周期性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历经多年发展,主要技术已趋于成熟,设备的可使用周期已达3至5年。当新发布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涉及到的工艺变动幅度不大时,可通过优化原有设备的核心零部件、运动算法等方式满足变动幅度不大的新工艺需求,从而避免客户部分新增的生产需求。因此目前推动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新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的产能扩张,以及新产品较大幅度的工艺变化带来的对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

如客户前一年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金额较大,但次年新产品市场需求低迷导致新增产能需求较小,或新产品工艺变动幅度较大导致需升级换代的设备数量有限,均将导致客户次年的设备采购需求下降,使得发行人销售金额下降,并因此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17号后侧,土地面积为40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0年12月23日,东莞市寮步镇建筑综合办公室出具《关于安达二期项目的批复》(寮步镇办复[2020]123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选址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用地规模为40亩,指令寮步镇相关部门制定土地出让方案并按程序上报审批。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选址地块土地规划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来将以出让方式进行出让,目前正在推进土地出让前期手续的准备工作。

如有项目土地招拍挂程序不如预期,或公司无法按计划获得相关地块,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400号文,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核准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核准上市的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六、你公司上市后,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二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二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二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二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二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三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三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三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三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三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四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四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四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四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四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五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五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五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五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五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六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六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六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六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六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七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七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七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七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七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八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八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八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八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八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九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九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九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九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九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零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零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零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零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零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一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一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一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一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一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二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二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二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二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二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三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三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三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三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三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四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四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四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四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四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五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五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五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五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五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六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六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六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六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六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七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七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七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七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七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八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八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八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八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八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九十一、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二、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九十三、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四、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九十五、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六、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九十七、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八、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一百九十九、你公司上市后,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你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名, 任期期间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名, 任期期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情况如下(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重要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通过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安达智能1号”),中金安达智能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安达智能2号”)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指通为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5月28日,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7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6.50万元由易指通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指通持有公司9,001,2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1391%,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20年及2021年1-6月,东莞盛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注:东莞盛晟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东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飞、何玉姣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直接持有发行人9.0956%股份,并通过东莞盛晟、易指通间接控制发行人63.8922%的股份,两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72.9878%的股份。

刘飞,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在读,身份证号码为432423197304****。1995年至1999年12月,刘飞任职于东莞市常平镇华强电子设备厂,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东莞市横游安达五金机械厂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担任安达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历任东莞佳博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东莞盛晟执行董事,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东莞盛晟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易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任创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任创安达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任创董事长,总经理。

何玉姣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30528198204****。2008年4月至2017年7月,供职于安达有限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香港安达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深圳市通顶外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通顶外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刘飞、何玉姣直接持有发行人9.0956%的股权,并通过东莞盛晟、易指通间接控制发行人63.8922%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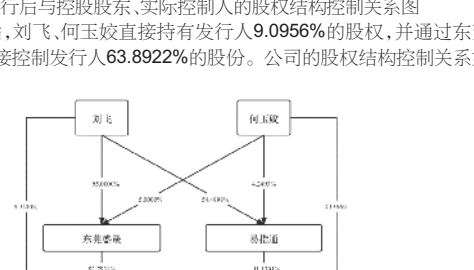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股), 授予价格(元/股), 出资金额(万元), 担任公司职务

2、2018年12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公司向陈园园、何华等6位员工授予股份105,885股,其中陈园园授予11,765股,授予价格为5.61元,其余94,120股授予价格为6.12元,不附业绩条件。陈园园及其他员工入股价格较低,主要系其入职时间较早并担任公司生产负责人,对公司贡献程度较大,综合考虑12月17日授予价格5.1元每股与2018

年授予价格6.12元每股平均确定入股价格。
本次授予的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股), 授予价格(元/股), 出资金额(万元), 担任公司职务

3、2020年5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0年5月5日,公司通过《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公司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伟桃1人,授予股份35,295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8.25元,出资金额为135.00万元,不附业绩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指通的出资人数及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二)易指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指通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接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易指通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股份锁定情况

易指通已作出承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0,606,060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20,202,02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